

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启用曲江区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通告

为强化我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，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，保护公路路产路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区现启用新建3个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建韶关市曲江区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位置为：

1. 火山监测点（G106线 K2183+300，双向4车道）；
2. 苏拱监测点（G240线 K2308+150，双向2车道）；
3. 田心村监测点（S521线 X49+311，双向2车道）。

二、原有3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，近期已对右侧车道称重设备进行全覆盖建设，并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，3个监测点的位置为：

1. 马坝大道监测点（省道S248线马坝大道北炮师门口）；
2. 沙溪监测点（国道G106沙溪镇社背村公交站处）；

3. 莲花大道监测点（曲江乐村坪韶赣高速高架桥往南200米处）。

三、经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抓拍显示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，应当及时自行前往就近的公路治超卸货场，卸载超限部分货物，并主动接受相应处罚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、车辆驾驶人、道路运输企业和违法装载货运源头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货运机动车辆途经治超非现场执法路段，驾驶员人为逃避称重检测，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、故意遮挡号牌、不悬挂号牌、牌照污损或者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行政处罚机关：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曲江大道183号

联系电话：0751-6649537

五、韶关市曲江区公路治超卸货场：

1. 马坝区域：县道X315线（K0+500）处（韶关市曲江区瑞华停车场内）；

2. 乌石区域：省道S253线（乌石镇政府附近）处（韶关市曲江区兄弟能源有限公司〔乌石物流园〕）。

3. 沙溪区域：国道 G106 线，曲江区沙溪镇中心坝处，
曲江区沙溪超限检测点。

六、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启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零
时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